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黃莉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約定條款第25條、中信便利金貸款約定書第9條、現金卡借據約定書第11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23、93至9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6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07 全數繳付，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應付帳款之最低應繳金
08 額，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餘額以週年利率20%計
09 付循環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
10 定，改按週年利率15%）。截至94年1月23日止，被告累計
11 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95,563元未給付，其中94,034
12 元為消費款、1,529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除應清償上開欠款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於93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60,000元，雙方約定每月23日
16 為攤還日，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依
17 應繳金額按週年利率20%加付違約金（自110年5月20日起依
18 新修正民法第205條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6%）。詎被告於9
19 4年1月23日後即未再清償，尚欠本金20,000及如附表編號2
20 所示之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21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違約金。

22 (三)被告於93年3月31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最高
23 限額50萬元，自請領日起循環動用，利率按週年利率18.2
24 5%固定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
25 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詎被告於94年2月7日後即未再
26 清償，尚欠本金38,018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
27 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
28 之本息。

29 (四)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30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假執行。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4 約定條款、中信便利金貸款申請書、帳務明細、單筆貸款授
05 信交易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繳款計算
06 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中信便利金貸
07 款約定書、現金卡借據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至
08 77、93至9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9 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3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15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43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2 法官 蘇嘉豐

23 法官 陳姿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宇美璇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請求期間	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95,563元	94,034元	20%	自94年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無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Mail Loan	20,000元	20,000元	20%	無	自94年1月24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16%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現金卡	38,018元	38,018元	18.25%	自94年2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無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